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484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柏仰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錢貓」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柏仰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3576號等案件提起公訴，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849號判決有罪，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向車手收取詐欺款項之收水工作。嗣陳柏仰與白智瑋（其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1376號案件起訴，另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382號判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下簡稱LINE）暱稱「幣值商行」、「欣儀」等名義，陸續向朱明忠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等語，

致朱明忠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民國114年8月18日下午4時3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對面交付投資款項共新臺幣（下同）32萬元（下稱本案款項）。白智瑋再依LINE暱稱「錢貓」之人（下逕稱其暱稱）之指示，於同日16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前往前揭地點，向朱明忠收取本案款項，復於同日下午1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7-11門口，將本案款項交與陳柏仰。陳柏仰收到本案款項後，復依「錢貓」之指示，於當日在臺中市南屯區不詳地點將本案款項交給「錢貓」，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朱明忠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朱明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陳柏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俱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述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不諱（桃園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48484號卷【下稱偵48484卷】第25至41

頁；訴卷第40至43、6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朱明忠於警詢中之供述（桃園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41376號卷【下稱偵41376卷】第79至83、85至88、89至91頁）以及證人即另案被告白智瑋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偵48484卷第47至48頁）均大致相符，並有另案被告白智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另案被告白智瑋所提出與被告間之聯絡資訊及其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刑案現場照片1份、本案車輛行車軌跡1份、告訴人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網站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告訴人所提出詐欺網站頁面截圖1份（偵41376卷第41至45、61至63、65至72、73至77、107至118、119至126頁）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按共同正犯之數行為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均有參與。其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而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且意思之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是於集團式之犯罪，原不必每一共犯均有直接聯繫，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倘犯罪結果係因共同正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加，在共同正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下手之必要。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以LINE暱稱「幣值商行」、「欣儀」等名義與告訴人聯絡，令其陷於錯誤，乃依指示面交本案款項予另案被告白智瑋，又轉交予被告之事實，業如前所認定，是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而僅參與收取詐欺財物部分犯行，惟其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欺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參與詐欺取財罪之部分構成要件行為，且被告所為乃係詐欺取財罪所不可或缺之內部分工行為（即取得詐騙財

物），並相互利用其他成員之行為，以共同達成犯罪之目的，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被告知悉參與犯行者除被告外，尚有另案被告白智瑋與「錢貓」等節，為被告所自承（偵48484卷第25至29頁），從而，被告主觀上所能知悉、預見者，當非僅詐欺取財之基本構成要件而已，更及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之加重要件。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述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經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茲就其有關之自白減刑規定比較如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繳回全數犯罪所得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依修正後規定，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觀諸本案，被告符合偵審自白之要件，惟其首次於114年11月7日向檢察官自白犯罪後，雖於115年8月4日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惟並未在其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全額支付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金額，此有本院115年8月4日之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是就減刑要件部分，應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共同正犯：

被告與另案被告白智瑋、「錢貓」及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間共犯事實欄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本質即為共同犯罪，主文毋庸再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前再記載「共同」，併此敘明。

四、罪數：

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五、刑之減輕事由：

（一）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部分：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其供稱：伊並未收到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之報酬等語（偵48484卷第25至29頁；訴卷第42、60、66頁），又本案尚無事證證明其就本案確有獲得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可資繳交，而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按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

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坦認犯行，且未獲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原應就其洗錢犯行部分亦減輕其刑，然依首揭說明，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量刑時始一併審酌該部分減刑事由。

六、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犯行猖獗，不僅政府、金融機構對詐欺集團犯罪類型已多所宣導，媒體亦鎮日報導，詐欺集團之惡劣行徑早已為國民所能認識，被告從事本案犯行時，雖可預見所收取、轉交之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施行詐術所得之不法贓款，仍依他人指示前往收取並轉交本案款項，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造成本案告訴人損失32萬元，破壞社會互信基礎，衍生嚴重社會問題，所為自有不該，應予非難；惟考以被告為本案詐欺集團所擔任之收水工作，地位非屬核心，自應依其行為惡性程度、所造成之危害及損失，而認本案責任刑應從中低度刑予以量刑。另觀卷內被告之另案起訴書、判決書影本各1份、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訴卷第71至99、101至103頁），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多起詐欺案件為其他法院審理或檢警偵辦中，素行非良，自無從作為有利於被告量刑之參酌。然考以被告坦承犯行，又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約給付第1期調解金等情，此有本院115年8月4日調解筆錄正本及被告115年9月9日陳報之交易明細紀錄各1紙（訴卷第106-1、106-5頁）在卷可佐，可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而可為有利於被告

量刑之考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前述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訴卷第67頁，基於個人隱私保障，不於判決中詳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標準，以資儆懲。

肆、關於沒收之說明：

一、洗錢財物：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定有明文。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另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亦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向另案被告白智瑋收取其自告訴人處所取得之32萬元，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而共同掩飾、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等所收取款項俱屬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依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案，且依現行查緝詐欺犯罪實務困境，除循被告之供述外，已無從另行溯源查獲遭隱匿之犯罪所得，經權衡新法「澈底阻斷金流以求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立法目的，並避免犯罪行為人遭查獲後一律供稱已轉交洗錢財物，即概可免去對洗錢標的之沒收宣告，形成可保有洗錢財物之法律死角，兼衡本案被告參與洗錢犯行之程度與共犯間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

收，認本案如令被告負擔洗錢標的之全額沒收追徵，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按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人數與詐欺金額，衡以被告各自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程度、擔任之職位及經手之金額等情，酌減其金額為4萬8,000元【計算式：320,000×15%=48,000】後，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又查本案無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任何對價，則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陳韋雲追加起訴，檢察官邱偉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　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